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彰簡字第441號

原告 健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健嘉

訴訟代理人 周慧盈

指定送達地址：彰化市中央○○○0000

○○○

被告 璵鋁精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弘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3月開始至同年7月間向原告訂購五金商品數種及委託原告加工研磨（如附表一所示），原告於110年3月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時，被告以其近期剛購置新車及刀具返修未交等語，請求延至下個月繳納，並要求原告持續出貨。至同年8月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被告仍以產品有瑕疵等各種理由拒付貨款，爰依買賣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萬7,3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曾於109年10月26日向被告報價，只要被告
03 預付30萬元，可享購買鎢鋼銑刀類9折優惠，提供不限次數
04 鎢鋼鑽頭再修磨含鍍層供應被告使用等條件，且30萬元是要
05 以產品不含稅的價格去抵扣。被告同意成立契約後，並給付
06 30萬元（下稱系爭30萬元方案契約），惟原告並未依約履
07 行。原告漏未給予鎢鋼銑刀類之折扣共計3萬8,650元；又原
08 告收回修磨及鍍層的鎢鐵鑽頭，未能完成如期交貨，尚扣留
09 200支價值44萬元；另原告曾同意若因修磨刀具致使斷刀，
10 將賠償同款新刀，原告因修磨鍍層有問題，造成鎢鋼鑽頭折
11 損共60支，每支2,200元，應賠償13萬2,000元。上述原告應
12 賠償被告的款項已超過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爰主張抵銷。
13 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願供擔保
14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曾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出貨如附表所示之五金零件予
17 被告或提供加工服務，總金額共計47萬7,361元（下稱系
18 爭貨款），被告均有收受該單據上所載之品項及數量之五
19 金零件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收款對帳單明細表、銷貨單、
20 客戶銷退貨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3至153頁、第255
2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貨款未給付，被告就已受領上開貨
23 物並不爭執，惟以前詞主張抵銷等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
24 為：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7萬7,360元，有無理由？
25 2. 系爭30萬元方案契約是否已履行完畢？3. 被告抗辯可抵
26 銷之各項金額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27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7萬7,360元有理由：

28 1.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29 支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
30 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
31 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

01 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受人
02 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
03 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04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
05 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
06 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
07 所受領之物；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
08 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
09 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
10 減少價金，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54條第1項、第356
11 條、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
12 後，主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為出賣人所否
13 認時，應由買受人先就物之瑕疵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負
14 舉證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於其抗辯之事
15 實，始應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再字第20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復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17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18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19 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
20 明文。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1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

- 22 2. 經查，原告已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種類及加工品，被
23 告亦已受領等情，為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3頁），
24 被告雖稱有將200支鎢鋼鑽頭送回給原告維修研磨加工，
25 惟原告否認係原本交付的商品有瑕疵，而是被告自己使用
26 不當損壞，且該送回的200支鑽頭，非全部屬附表一所示
27 期間出貨之商品等語。則此部分被告並未舉證證明送回之
28 鎢鋼鑽頭係於原告交付時即存有瑕疵，且送回之200支鑽
29 頭非全部為附表一所示期間出貨之鑽頭，自難以據此請求
30 減少價金，是被告仍應依買賣及承攬契約之約定給付原告
31 貨款47萬7,361元，故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7萬7,360

元為有理由。

(四) 被告之抵銷抗辯無理由：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兩造間系爭30萬元方案契約之款項尚未扣款完畢，應可抵銷本件原告請求之貨款等語。

是應先審究系爭30萬元方案契約是否已履行完畢，經查：

1. 系爭30萬元方案契約已履行完畢：

(1) 原告曾於109年10月26日出具報價單向被告報價，其中內容為：「1. 預付30萬元（含稅）2. 享鎢鋼銑刀類9折優惠（鎢鋼鑽再修磨不限次數含鍍GT）3. SG鑽頭、絲攻、五金不在此內4. 即從收到預付款項至款項使用完畢結束」（下稱系爭報價單），被告接受該報價並於109年11月11日匯款30萬元予原告等情，有被告提出之系爭報價單、原告提出之存摺明細（見本院卷第95頁、第23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2) 原告於109年10月30日至109年12月22日，陸續出貨或加工研磨、整修鎢鋼高速內冷鑽頭、加工研磨鑽頭、鎢鋼圓鼻銑刀、加工修磨鎢鋼絞刀、KGS螺紋栓規、鎢鋼圓鼻刀、鎢鋼高速內冷鑽頭、SG鑽頭、螺旋絲攻、先端絲攻、加工整修絲攻等（如附表二所示），未稅金額合計29萬4,470元，含稅總金額為30萬9,194元，有原告提出之客戶銷退貨明細表、收款對帳單明細表、銷貨單、發票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3頁至237頁）。被告抗辯系爭30萬元方案中，原告有多扣款項部分，一一說明如下：

①系爭30萬元契約方案並無約定鎢鋼鑽頭類有九折優惠，被告抗辯原告就鎢鋼鑽頭部分多扣2萬2,000元無理由：

被告抗辯其中109年10月30日、同年11月23日、同年12月9日、同年12月22日鎢鋼鑽頭單價未以九折計算，而是以原價2,200元計算，並稱同年12月1日出貨之鎢鋼鑽頭單價為1,950元，即係原價2,200元打折而來，可證系爭30萬元方

案契約有約定鎢鋼鑽頭有九折優惠；且系爭報價單上僅列「SG鑽頭、絲攻、五金不在此內」，是鎢鋼鑽頭屬鎢鋼銑刀類，仍適用九折優惠等語。惟查，系爭報價單上係記載「享鎢鋼銑刀類9折優惠」，並未包含鎢鋼鑽頭類。又109年10月30日、同年11月23日、同年12月9日、同年12月22日出貨之鎢鋼鑽頭型號為「10X-10*120*2T*10D*160L+GT」，同年12月1日出貨之鎢鋼鑽頭型號則為「7X-10.0*95*2T*10D*139L+GT」，兩者型號並不相同，有銷貨單在卷可稽。且如以單價2,200元打九折後計算所得之單價為1980元，非銷貨單上所載之「1,950元」，可知109年10月30日、同年11月23日、同年12月9日、同年12月22日出貨之鎢鋼鑽頭與12月1日出貨之鎢鋼鑽頭，係因型號不同而有單價不同的差異，並非原告僅就12月1日之鎢鋼鑽頭有折扣，其餘未折扣。是被告以此作為兩造有約定鎢鋼鑽頭亦打九折之證據，顯有誤會。另系爭報價單雖記載「SG鑽頭、絲攻、五金不在此內」，但原告所經營出售之商品類型眾多，無法就此即可反面推論非SG、絲攻、五金類之鎢鋼鑽頭等其他商品，均有適用九折優惠。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兩造就系爭30萬元契約方案中曾約定鎢鋼鑽頭有九折優惠，故被告抗辯系爭30萬元方案中，原告前就鎢鋼鑽頭多扣款2萬2,000元乙節，尚難憑採。

②被告抗辯原告就研磨費部分多扣1萬6,650元無理由：

被告抗辯系爭30萬元方案已約定鎢鋼鑽頭修磨免費，原告卻仍將109年10月30日、11月2日、12月18日研磨之費用共1萬6,650元計入扣款等語。查系爭30萬元方案第1筆商品為109年10月30日之鎢鋼高速內冷鑽頭「10X-10*120*2T*10D*160L+GT」，此為兩造不爭執。然109年10月30日、11月2日加工研磨之鎢鋼鑽頭型號為「8X-10*95*2T*10D*139L+GT」、「7X-10.0*95*2T*10D*139L+GT」，顯與10月30日出貨之鎢鋼鑽頭型號不同，被告亦自陳於109年10月30日前即已陸續向原告購買鑽頭，原告也提出於109年8月26

01 日出貨予原告型號「7X-10.0*95*2T*10D*139L+GT」的銷
02 貨單（見本院卷第247頁），與原告稱此次加工修磨的鎢
03 鋼鑽頭費用共6,500元非於系爭30萬元方案契約內等節相
04 符。至109年12月18日加工研磨之鎢鋼鑽頭型號為「10*95
05 *2T*10D*139L+鍍GT」、「10*120*2T*10D*160L+鍍GT」，
06 被告於系爭30萬元方案前，已有向原告進貨「10*120*2T*
07 10D*160L+鍍GT」型號之鑽頭，有原告提出109年9月10日
08 銷貨單可證，被告復未舉證證明109年12月18日加工研磨
09 鑽頭係109年10月30日後所進貨的，是被告就有利於己之
10 事實未盡舉證責任，難認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有據，尚難憑
11 採。

12 ③另被告抗辯系爭30萬元方案應係指以產品不含稅的價格扣
13 除到使用完畢為止等語，查系爭30萬元方案於報價單上已
14 明確記載「預付30萬元（含稅）」，可知係含稅計算，而
15 非5%營業稅另外計算。證人梁玗瑋即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子
16 雖於審理中證稱：當時約定的事項是要以產品不含稅的價
17 格去扣到使用完畢為止等語（見本院卷第287頁）。惟如
18 當時30萬元方案係約定不含營業稅，每次原告就每批商品
19 開立發票時，則須再另外向被告收取營業稅5%之金額，顯
20 不符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故難認證人之證述可信。被告復
21 未舉證證明兩造當時係約定以商品不含稅之價格扣款，是
22 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難以採信。

23 (3) 綜上，原告所計算之單價均符合兩造原約定之系爭30萬元
24 方案，另計算之加工研磨費用亦係針對109年10月30日前
25 出貨之商品，被告抗辯應扣除共計38,650元為無理由。故
26 就附表二所示109年10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22日出貨之商
27 品及加工研磨費用含營業稅共計30萬9,194元，已超過30
28 萬元，是就系爭30萬元方案，原告均已履行完畢。

29 2. 被告抗辯應抵銷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金44萬元無理由：

30 被告稱原告收回修磨及鍍層的鎢鐵鑽頭，未能完成如期交
31 貨，尚扣留200支價值44萬元等語。惟被告就原告已出貨

該200支鑽頭，係因磨損而交由原告收回修磨等情，並不爭執，無論該200支鑽頭送回原告修磨是否須另外收取研磨費用，被告並未舉證此係請求原告為瑕疵修補，亦未主張減少或解除買賣價金，自不影響被告應給付之買賣價金，如原告有違反契約未交付200支鑽頭，被告應係請求原告交付該鑽頭，而無法以此主張抵銷。又該200支鑽頭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有何給付不能、遲延給付、給付不完全致被告受有何損害，尚難認被告此部分有何因原告債務不履行而受有損害，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無所據，為無理由。

3. 被告抗辯應抵銷斷刀賠償金13萬2,000元為無理由：

被告稱原告因修磨鍍層出問題，造成鎢鋼鑽頭折損共60支，1支以2,200元計算，應賠償13萬2,000元等語，則為原告否認兩造曾約定斷刀要賠償等語。被告雖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有手寫記載「修磨刀具有問題致使斷刀，斷刀處理方式為賠償同款新刀」之109年11月23日銷貨單、110年3月10日之收款對帳單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73至279頁）。惟查，證人梁璽瑋於109年11月2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法定代理人表示「短的全退；都不行；不到兩顆，已經試3支了」等語，原告法定代理人則表示「嗯嗯可能太短了，我再拿回來吧」等語（見本院卷第273頁），此僅能證明證人梁璽瑋曾向原告反應短的鑽頭不行，原告法定代理人亦僅同意將該鑽頭收回，並未答應賠償同款新刀。至被告提出之109年11月23日銷貨單影本上有記載「修磨刀具有問題致使斷刀，斷刀處理方式為賠償同款新刀」（見本院卷第275頁），惟比對原告提出之同日銷貨單原本（見本院卷第251頁），該原本上並無上開手寫字樣之註記，難認該手寫部分所記載之內容有經原告同意。復110年3月9日之LINE對話紀錄僅有鑽頭照片與語音通話，無法得知語音通話內容；復110年3月10日之對帳單，雖有扣款鎢鋼高速內冷鑽頭10支之金額，惟下方已記

01 載「3/9達成協議退貨10支鎢鋼高速內冷鑽頭10X-10*120*
02 2T*10D*160L+GT」（見本院卷第279頁），即該扣款是因
03 協議退貨，而非賠償新刀，是難以認定兩造有協議斷刀賠
04 償新刀乙事。最後，就被告抗辯係因原告修磨鍍層有問題
05 致鎢鋼鑽頭折損共60支部分，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被告
06 抗辯應抵銷斷刀賠償金13萬2,000元實無理由。

07 （五）綜上，原告依兩造買賣及承攬契約約定，可請求被告給付
08 價金共計47萬7,361元，被告之銷抗辯均無理由，原告請
09 求477,360元為有理由。

10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7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18 被告給付上開貨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
19 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支付命令送
20 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1 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
23 萬7,3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8月18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至於言詞辯
28 論終結後被告所提出之民事答辯（四）狀、原告提出之民事
29 準備暨答辯狀（三），因未能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示予兩造
30 辯論，故不在本院審酌範圍內，附此敘明。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姚志鴻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貨品名稱	數量	單價	小計	合計金額 (未稅)	總計金額 (含稅)
110年3月26日	鎢鋼高速內冷鑽頭10X-10*120*2T*10D*160L+GT	20	2200	44000	44000	46200
110年4月9日	加工-修磨絞刀10.1*45*6T*10D*184L*U125	4	180	720		
	鎢鋼T型刀30*1.5*10D*16T*75L+研磨修改0.75R	1	640	640	1360	1428
110年4月9日	鎢鋼銑刀GOLD系列6*16*4T*6D*50L+TIX	20	180	3600		
	鎢鋼銑刀GOLD系列6*16*4T*6D*50L+TIX	2			3600	3780
110年4月13日	YAMAWA-SP-OX-P1螺旋絲攻M3*0.5	10	240	2400	2400	2520
110年4月15日	SUS-HSE深孔直柄鑽頭1.5*22*47	3	116	348		
	鎢鋼圓鼻刀12*36*4T*12D*75L*2.5R+ALTIN	4	810	3240		
	加工-研磨鑽頭10X-10*120*2T*10D*160L+GT	18	350	6300	9888	10382
110年4月16日	加工-研磨鑽頭10X-10*120*2T*10D*160L+GT (為系爭30萬方案之鑽頭研磨，未另計費)	56				
110年4月20日	NACHI-SG鑽頭2.6	50	125	6250		
	NACHI-SG鑽頭3.4	50	137	6850		
	YAMAWA-SP-OX-P1螺旋絲攻M3*0.5	10	240	2400		
	加工-修磨絞刀	8	180	1440	16940	17787
110年4月22日	MAZAK拉桿專用板手-BT40	2	490	980	980	1029
110年5月3日	YAMAWA-SP-OX-P1螺旋絲攻M3*0.5	20	240	4800		
	YAMAWA-SP-OX-P1螺旋絲攻M4*0.7	10	230	2300		
	焊刀T型刀(直刀)50*2*8T*20D*100L	1	1300	1300		
	研磨T型刀50*厚1.7*0.8R*16D*100L	1	750	750	9150	9608
110年5月10日	鎢鋼高速內冷鑽頭10X-10*120*2T*10D*160L+GT	30	2200	66000		
	鎢鋼絞刀(深溝型)10.1*45*6T*10D*220L*U150	3	2800	8400	74400	78120
110年5月17日	鎢鋼絞刀(深溝型)10.1*45*6T*10D*220L*U150	17	2800	47600		
	焊刀T型刀(直刀)50*2*8T*20D*100L	4	1300	5200		
	加工-修改T型刀50*2*8T*20D*100L+改厚1.7*0.8*16D	4	750	3000	55800	58590

(續上頁)

01

110年6月8日	拉桿BT30*45度(研磨級)	30	105	3150	3150	3308
110年6月11日	加工-研磨鑽頭10*95*2T*139L+GT (為系爭30萬方案之鑽頭研磨,未另計費)	11				
	加工-研磨鑽頭10*120*2T*160L+GT (為系爭30萬方案之鑽頭研磨,未另計費)	54				
	加工-研磨鑽頭10*95*2T*139L+GT	49	350	17150		
	加工-研磨鑽頭10*120*2T*160L+GT	101	350	35350	52500	55125
110年6月11日	BT30拉栓板手	1	620	620		
	鎢鋼高速鑽頭3X-6.2*34*2T*8D*79L+S5	3	965	2895	3515	3691
110年6月16日	鎢鋼高速鑽頭3X-6.1*34*2T*8D*79L	3	965	2895		
	加工-研磨鑽頭6.2*34*2T*79L+研磨6.15	3	180	540	3435	3607
110年6月16日	YAMAWA-SP-OX-P1螺旋絲攻M3*0.5	30	240	7200		
	YAMAWA-SP-OX-P1螺旋絲攻M4*0.7	10	230	2300	9500	9975
110年6月18日	鎢鋼圓鼻刀10*20*4T*10D*75L*0.5R+ALTIN	3	620	1860		
	BT30拉栓板手	1	620	620	2480	2604
110年6月23日	NACHI-SG鑽頭1.92	10	207	2070	2070	2174
110年6月26日	鎢鋼高速內冷鑽頭10X-10*120*2T*10D*160L+GT	30	2200	66000	66000	69300
110年7月2日	鎢鋼高速內冷鑽頭10X-10*120*2T*10D*160L+GT	42	2200	92400	92400	97020
110年7月8日	鎢鋼高速鑽頭3X-8.6*47*2T*10D*89L+S5	1	1060	1060	1060	1113
				合計	454628	477361

02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

03

日期	貨品名稱	數量	單價	小計	合計金額 (未稅)	總計金額 (含稅)
109年10月30日	鎢鋼高速內冷鑽頭10X-10*120*2T*10D*160L+GT	30	2200	66000		
	加工-研磨鑽頭+鍍8X-10*95*2T*10D*139L+GT	15	200	3000	69000	72450
109年11月2日	加工-研磨鑽頭+鍍7X-10.0*95*2T*10D*139L+GT	10	350	3500	3500	3675
109年11月19日	鎢鋼圓鼻銼刀Ultra系列8*20*4T*8D*60L*1R+ALTIN	2	380	760		
	加工-修磨鎢鋼絞刀10.1	2	180	360	1120	1176
109年11月20日	KGS螺紋栓規M12-1.75	1	1700	1700		
	鎢鋼圓鼻刀12*36*4T*12D*75L*1R+ALTIN	2	500	1000	2700	2835
109年11月23日	鎢鋼高速內冷鑽頭10X-10*120*2T*10D*160L+GT	16	2200	35200	35200	36960
109年12月1日	鎢鋼高速內冷鑽頭7X-10.0*95*2T*10D*139L+GT	20	1950	39000		
	NACHI-SG鑽頭2.6	20	128	2560		
	NACHI-SG鑽頭3.4	20	140	2800		
	NACHI-SG鑽頭10.4	20	440	8800		
	NACHI-SG鑽頭2.8	-10	128	-1280		
	NACHI-SG鑽頭3.7	-20	156	-3120	48760	51198
109年12月9日	鎢鋼高速內冷鑽頭10X-10*120*2T*10D*160L+GT	50	2200	110000	110000	115500
109年12月18日	OSG-SP-OX-P1螺旋絲攻M3*0.5	10	240	2400		
	NACHI-SGPO先端絲攻M12*1.75	2	890	1780		
	加工-整修絲攻M12*1.75	2	90	180		
	加工-研磨鑽頭10*95*2T*10D*139L+鍍GT	5	350	1750		
	加工-研磨鑽頭10*120*2T*10D*160L+鍍GT	24	350	8400	14510	15236
109年12月22日	NACHI-SG鑽頭10.3	2	440	880		
	鎢鋼高速內冷鑽頭10X-10*120*2T*10D*160L+GT	4	2200	8800	9680	10164
				合計	294470	309194

